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琰、冷梅傲雪。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6月27日8:00-9:00进行登记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路一号116号一楼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相本昌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